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经过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独立董事任天令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价格公平、合理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同意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：任天令、韩郑生、李轩、周华

2025 年 4 月 25 日